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关于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了因本次交易所增加的商誉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2、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收购后客户流失风险”、“（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供应商资源流失风险”、“（四）核心人员依赖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对关键核心人员的依赖风险。

3、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概述”之“2、主要产品介绍”补充披露了“产品销售按产品分类”的统计情况和变动分析。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